

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駐防 將軍都統之人事嬗遞

魏秀梅

前言

壹、清代駐防將軍及都統制度略述

一、設置與裁併

二、將軍、都統之僚屬

三、將軍、都統之職權

貳、由統計數字看清季各地駐防將軍、都統之異動

一、滿洲、蒙古、漢軍之比例

二、將軍、都統之出身背景

三、任期久暫

四、離職原因

結論

前言

本文旨在探討清季省級武官之人事嬗遞現象，其方法乃以統計數字及有關資料而量化之。其武官包括各地駐防將軍與都統。就時間論，起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迄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惟其中盛京、吉林、黑龍江三將軍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西元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裁^①，熱河都統於嘉慶十

① 清德宗實錄(八)(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十三年)卷五七一頁四。

五年六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設^②，光緒十年九月卅日（西元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新疆設省，裁烏嚕木齊都統爲例外^③。就空間論，包括十四位駐防將軍及三位都統。

壹、清代駐防將軍及都統制度略述

一、設置與裁併

滿人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國，統治多數漢族，爲欲鞏固其政權起見，各省除駐守綠營外，復在邊疆、水陸險要地以及某些省會所在地，設有旗兵駐防，計滿洲八旗、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而以將軍、都統等管轄之。其設置時間先後不一。乾隆中葉以後始定爲十四將軍，以盛京、吉林、黑龍江等三將軍控制東三省；西安、寧夏、綏遠城、伊犁、烏里雅蘇臺等五將軍及烏嚕木齊都統控制西北邊疆；江寧、福州、杭州、荊州、成都、廣州等六將軍控制濱江沿海要地^④。另設熱河、察哈爾二都統拱衛京師。現分別說明之。

盛京將軍：順治元年，定都燕京，以內大臣一人留守盛京，三年改駐防大臣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印；康熙元年，改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鎮守奉天等處將軍；乾隆十二年，改爲鎮守盛京等處將軍，駐盛京城^⑤。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裁^⑥。

吉林將軍：順治十年，設昂邦章京於寧古塔，以鎮其地；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十五年以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乾隆二十二年，改爲吉林將軍^⑦。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裁^⑧。

黑龍江將軍：康熙二十二年設，駐璦琿，二十九年徙墨爾根，三十八年徙齊齊

② 清仁宗實錄（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十三年）卷二三〇頁二一。

③ 清德宗實錄（卷一九四頁二七～二八）。

④ 陝西通志續通志（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十八年）卷二三頁九。

⑤ 欽定八旗通志（清嘉慶四年刊本，學生書局，台北，民國五十七年影印）卷四七職官志六頁一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宣統己酉商務印書館）卷五四四頁二～三。

⑥ 清朝通典（清高宗敕撰，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卷三六典二二一五。

⑦ 同①。

⑧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四。

歷代職官表（永瑢等奉敕修纂，商務印書館）卷四八頁一三三二。

⑨ 同①。

哈爾^⑨。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裁^⑩。

西安將軍：順治二年，置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鎮守西安等處將軍，駐西安^⑪。

寧夏將軍：雍正三年設，駐寧夏^⑫。

綏遠城將軍：乾隆二年，置建威將軍^⑬，二十六年更名綏遠城將軍，二十八年兼司土默特蒙古事務，駐綏遠城^⑭。

伊犁將軍：乾隆二十七年設，駐伊犁^⑮。

烏里雅蘇臺將軍：又稱定邊左副將軍，雍正十一年，爲對準噶爾部用兵而添設，準部平定後，即以監臨喀部爲主，駐烏里雅蘇臺^⑯。

江寧將軍：順治二年，置昂邦章京，十七年改總管；康熙二年，更名將軍，駐江寧^⑰。

福州將軍：順治十三年，置固山額眞，十七年改都統；康熙二年省，十九年置將軍，駐福州^⑱。

杭州將軍：順治四年，置固山額眞，十五年改昂邦章京，十七年改總管；康熙

⑨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五。

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三。

⑩ 同①

⑪ 陝西通志續通志(六)卷十頁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三。

清史 職官志四，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四。

清史 職官志四，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⑬ 清高宗實錄(二)卷四八頁一六、皇朝掌故彙編（求實書社藏板）內編卷四七頁三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二均載乾隆二年置建威將軍，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則載乾隆三年。

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二。

⑮ 清高宗實錄(四)卷六七三頁一。

新疆圖志(二)（袁大化修，民國五十四年文海印行）卷二四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五。

⑯ 清世宗實錄(三)卷一三四頁七。

皇朝職官志卷十二

外蒙政教制度考（李毓澍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頁一～二一。

⑰ 清史 職官志四，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江南通志卷九三頁一則書康熙元年。

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二。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二年，更名將軍，駐杭州^⑯。

荊州將軍：康熙二十二年置，駐荊州^⑰。

成都將軍：乾隆四十一年置，駐成都^⑱。

廣州將軍：順治十八年置，康熙五年省，十九年復設，駐廣州^⑲。

熱河都統：雍正二年置總管，乾隆三年裁，設副都統，嘉慶十五年改副都統爲都統^⑳。

察哈爾都統：康熙十四年，設八旗總管，乾隆二十六年，改置都統，駐張家口^㉑。

烏魯木齊都統：乾隆三十八年設^㉒。光緒十年九月卅日，新疆設省，裁^㉓。

二、將軍、都統之僚屬

將軍（初制官階正一品，乾隆三十三年改從一品^㉔），又稱大元戎^㉕。清代各地駐防將軍、都統品階雖同，惟以駐防地及轄區重要性不同，故其屬官與輔助官互異。

東三省爲滿清根本重地，盛京將軍下有副都統、副都統銜總管、城守尉、協領、防守尉、佐領、防禦、驍騎校、通事官等^㉖，其輔助官有主事一人、筆帖式十

⑯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三。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一二。

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五。

四川通志(筠)(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十六年)卷八五頁一。

㉑ 清聖祖實錄(卷九一頁二八～二九、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國朝朝獻類徵初編卷二六九頁二六、皇朝職官志卷十二均書十九年，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卷四二九頁三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宣統己酉版)卷五四五頁五均載康熙二十一年。

㉒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三頁十。

清史 職官志四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一。

清史 職官志四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七。

㉔ 清高宗實錄(卷九三五頁九～十、新疆圖志皆書乾隆三十八年設，惟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九頁七書乾隆四十二年。

㉕ 同③

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宣統己酉商務)卷五四二頁二、清史稿職官志四頁一二～一三、清高宗實錄卷八〇四頁四三皆書乾隆三十三年，而嘉慶朝王杰等纂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二七頁五則書乾隆三十二年。

㉗ 中國清末政治組織(H. S. Brunnert and V. V. Hagelstrom 合著，文星翻印)頁三三三。

㉘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四。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三。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五。

一人，分掌案牘等事^⑩。吉林將軍下有副都統、協領、參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四、五、六品管水手官、吉林理事同知、獄官等^⑪，其輔助官有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⑫。黑龍江將軍下有副都統、副都統銜總管、城守尉、總管、協領、參領、打牲處副總管、佐領、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四、五、六品管造船、管水手官等^⑬，其輔助官有印務、理刑、銀庫主事各一，筆帖式十二人^⑭。

西安將軍下有副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⑮，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三人^⑯。

寧夏將軍下有副都統、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⑰，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三人^⑱。

綏遠城將軍下有副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⑲，其輔助官有隨印筆帖式三人^⑳。

伊犁將軍下有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副都統、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協領、佐領、驍騎校、防禦等^㉑，其輔助官有司官、筆帖式、總理回務之伯克、卡倫侍衛等^㉒。

⑩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五。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三。

⑪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五～一六。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三～三四。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五。

⑫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六。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四。

⑬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七～一八。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四。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⑭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八。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四。

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四。

⑮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七。

⑯ 同⑩

⑰ 同⑩

⑱ 同⑩

⑲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七。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五。

⑳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九頁三。

㉑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四。

㉒ 同㉑

烏里雅蘇臺將軍下有定邊參贊大臣、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等^⑬。

江寧、福州、杭州、荊州、成都、廣州等將軍均下有副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⑭，唯人數多寡不一。然江寧、荊州、福州將軍之輔助官均為筆帖式三人，而杭州、廣州、成都將軍之筆帖式各二人^⑮。

熱河都統下有總管、翼長、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前鋒校等^⑯。

察哈爾都統下有副都統、總管、副總管、參領、副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⑰。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三人^⑱。

烏魯木齊都統下有領隊大臣、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⑲，其輔助官有章京、筆帖式等^⑳。

三、將軍、都統之職權

清代各地駐防將軍、都統之職權，據清史職官志載「掌鎮守險要，綏和軍民，均齊政刑，修舉武備」^㉑。唯各地重要性不同，為有效控制，穩固政權，其各地駐防將軍、都統之職權大小互異，現分述之：

內地各省駐防將軍，皆祇管轄滿營，文官自知府以下，武官自副將、參將、游擊以下，才持屬員禮，而成都將軍當設置之始，即有統屬文武及兼轄松潘、建昌兩鎮文武之命，亦即除內地州縣營汛不涉番情者，毋庸干預外，其管理番地之文武各員俱聽將軍統轄，凡番地大小事務均一稟將軍，一稟總督，酌商妥辦，所有該處文武各員陞遷調補及應參、應訊、大計舉劾各事宜，均會同總督題奏。故文官自布、按兩司及各道，武官自各鎮總兵以下，皆持屬員禮。成綿、建昌兩道，松潘、建昌兩鎮尤為密切，關於兩鎮道範圍內重要事件，四川總督例與成都將軍會銜上奏，惟

⑬ 蒙古志(二)(學生書局，台北，民國五十八年)卷三頁一五。

清國行政法汎論(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一九五三年)頁五三六～五三七。

⑭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⑮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職官志七頁九～一三。

⑯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一四〇七。

⑰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七。

⑱ 清朝通典卷三十六職官十四典二二一七。

清朝通志卷七十職官略七一六六。

⑲ 新疆圖志(二)卷二四頁一～三。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四。

⑳ 新疆圖志(二)卷二四頁二。

㉑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五。

主權仍偏屬於總督，因是成都將軍體制，較他省駐防將軍爲尊崇^{⑤2}。

盛京將軍之職權有二：一爲本職固有之職權，一爲兼管之職權。所謂本職固有之職權，即①掌握一省兵馬之權：在盛京省，將軍爲最高級之武官，平時統率副都統等，掌鎮撫地方，訓練兵士，有事時，即任攻守之責。此異於他省駐防將軍，直省駐防將軍僅總統其所屬之軍隊，不能節制督撫提鎮。②監督糧餉。③統督所部武官：將軍除有監督其所部武官之責外，亦參與任命，即遇有城守尉以下之官缺出，將軍有推薦權。④掌管有關旗人之一般事務：關於旗人之民政，如旗人之戶口、田土等項掌管之。兼管之職權，乃兼管兵、刑、奉天府事務大臣等。盛京將軍初與盛京五部、府尹並立而無統屬，動輒受其掣肘，乾隆三十年定，凡盛京將軍必管理兵、刑二部，又兼管奉天府事務大臣，仿各省總督之例，加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之銜，帶總督旗民地方軍務之印，兼理糧餉，故盛京五部之實權，盡歸其掌握^{⑤3}。唯其職所重仍在軍政，一般民政，常與府尹共同行之。

吉林將軍之職權：綜理全省事務，掌鎮守吉林、烏喇等處地方，繕固鎮戍，綏和軍民，秩祀山川，輯寧邊境^{⑤4}。

黑龍江將軍之職權：掌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均齊政刑，修舉武備，綏徠部族，控制東陲^{⑤5}。

伊犁將軍之職權：統督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幫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專任邊防之事及統轄外夷部落^{⑤6}。

烏里雅蘇臺將軍，爲清代派駐喀爾喀之最高軍政長官，權重位尊，統制喀爾喀諸部，其職掌有①簡閱戍防與驛站（即阿爾泰軍臺）。②監督喀爾喀諸部（即蒞盟與監臨）。③司法權之監督及行使，即監督各盟旗司法案件、審理居留外蒙之內地民人及烏梁海等地區之司法案件。④監督內地商民及辦理地方性對俄交涉^{⑤7}。

熱河都統駐在熱河，專治遊牧蒙古，關於一般民治，必須與直隸總督合議，連

⑤2 四川通志(卷八十五頁一~二)。

蜀海叢談（周詢著，民國五十五文海影印）卷一頁五四。

⑤3 清國行政法汎論頁五一八~五一九。

⑤4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頁三三。

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二。

⑤5 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三。

清朝通典（清高宗敕撰，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卷三十六典二二一五。

⑤6 清國行政法汎論頁五四三。

⑤7 外蒙政教制度考（李毓澍著中研院近史專刊(5)）頁四五~九二。

銜奏請⁵⁸。

察哈爾都統駐在張家口，西自長城至戈壁沙漠，北至喀爾喀之遊牧民族，皆歸其管轄，一般民治，須與直隸總督協議。另須兼阿勒臺（即阿爾泰）軍臺之職，所謂阿勒臺軍臺者，即驛站監督官，凡自內地，越長城，至阿勒臺山、庫倫、烏里雅蘇臺等處軍用驛站，阿勒臺軍臺須監督之。除外，遞送文書、護送官吏，並稽察無院票（院票為理藩院所發）者之出口，亦為其職務⁵⁹。

烏嚕木齊都統，掌地方之軍政，滿洲及綠營官兵，均受其節制⁶⁰。

由上述，可知各駐防將軍都統因駐防地不同，而職權大小不一，唯均有單獨上奏權。

貳、由統計數字看清季各地駐防將軍、都統之異動

清代各地駐防將軍、都統制度略如前述，茲再分析將軍、都統職任遞嬗，以統計數字，分別說明滿洲、蒙古、漢軍出任將軍都統之比例、將軍都統之出身背景、任期長短、離職原因等項，以明其更遞之大要。

一、滿洲、蒙古、漢軍之比例

武官之官缺極多，或有屬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共有者，或有歸於各自獨占者，無異于文官缺。而各省駐防皆補用旗人，漢人不得與焉⁶¹。惟至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程德全以一漢人署黑龍江將軍近兩年之久⁶²，時稱異數。

旗籍包括滿洲、蒙古、漢軍等各八旗，而以鑲黃、正黃、正白等三旗為上三旗，為天子親軍，餘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等為下五旗⁶³。由表一，可見嘉慶朝出任將軍、都統者滿洲鑲黃旗有十七人，正黃旗十人，正白旗十三人，正紅旗六人，鑲白旗四人，鑲紅旗五人，正藍旗十一人，鑲藍旗十一人，共七十七人。蒙古鑲黃旗一人，正黃旗四人，正白旗八人，正紅旗一人，鑲白旗二人，正藍旗二人，共十八人。漢軍鑲黃旗二人，正黃旗一人，正白旗一人，共四人。只知旗人，

⁵⁸ 清國行政法汎論頁五三四～五三五。

⁵⁹ 同前書頁五三五～五三六。

⁶⁰ 同前書頁四五五。

⁶¹ 同前書頁七〇一。

⁶² 黑龍江志稿卷四九頁三四～三五。

⁶³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二十三年托津等奉勅續纂）卷六七頁一。

而不知隸屬滿洲、蒙古或漢軍任何一旗者，即總不明有二人。道光朝，滿洲鑲黃旗二十一人，正黃旗十三人，正白旗十二人，正紅旗六人，鑲白旗八人，鑲紅旗五人，正藍旗十二人，鑲藍旗十一人，不明三人，共九十一人。蒙古鑲黃旗一人，正黃旗一人，正白旗二人，正紅旗一人，正藍旗三人，共八人。漢軍正藍旗一人；總不明二人。咸豐朝，滿洲鑲黃旗三人，正黃旗九人，正白旗八人，正紅旗二人，鑲白旗四人，鑲紅旗二人，正藍旗三人，鑲藍旗三人，共三十四人。蒙古鑲黃旗一人，正黃旗一人，正白旗一人，正藍旗二人，共五人。漢軍正黃旗一人，鑲紅旗一人，共二人；總不明一人。同治朝，滿洲鑲黃旗三人，正黃旗七人，正白旗三人，鑲白旗三人，鑲紅旗四人，正藍旗五人，鑲藍旗三人，共二十八人。蒙古正黃旗三人，正白旗一人，正藍旗一人，共五人。漢軍鑲黃旗一人，正白旗三人，正紅旗一人，共五人。光緒朝，滿洲鑲黃旗十六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十六人，正紅旗六人，鑲白旗七人，鑲紅旗七人，正藍旗八人，鑲藍旗三人，共六十九人。蒙古鑲黃旗二人，正黃旗一人，正白旗四人，鑲白旗一人，正藍旗二人，鑲藍旗二人，共十二人。漢軍鑲黃旗四人，正黃旗二人，正白旗五人，正紅旗一人，鑲白旗一人，正藍旗一人，鑲藍旗一人，共十五人。根據以上統計資料，得知嘉慶至光緒五朝，滿洲人出任將軍都統者最多，占百分之七十八點九，蒙古人次之，占百分之十二點七，漢軍最少，占百分之七點一^④。滿人中以上三旗之人出任將軍、都統者為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二點五，下五旗人較少，只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五^⑤，無論滿洲、蒙古或漢軍，均以上三旗人為多，蓋以上三旗之地位較高也。如光緒朝崇綺，原隸屬蒙古正藍旗，以女為穆宗后故升滿洲鑲黃旗^⑥，再任盛京將軍。

二、將軍、都統之出身背景

將軍、都統，均為旗缺，漢人不得出任，而旗人人數較少，故不乏由科舉出身之文官充任者^⑦。茲將將軍都統之出身，分為宗室、覺羅、世職^⑧、武官、軍功、

④ 見表一。

⑤ 嘉慶至光緒五朝，滿洲人共二九九人，其中上三旗一五七人，下五旗一三九人，不明三人，故上三旗占百分之五十二點五，下五旗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五。

⑥ 清史列傳(八)(台灣中華書局印行)卷五八頁二四~二六。

⑦ 見表二。

⑧ 包括世爵者及世襲武職。

表一 將軍都統別統計表 (1796~1908)

行伍、廕生^⑯、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監生^⑰、其他^⑱、不明等項加以統計列表如下：

有清皇族分爲宗室、覺羅兩種，宗室爲顯祖之直系子孫，覺羅係其傍系子孫^⑲。宗室又分有爵、無爵兩種。所謂有爵宗室包括有世襲罔替者，世次遞降者^⑳；無爵宗室又稱閒散宗室，是指鎮國公、輔國公以下婢妾所出之子和不入八分鎮國公及輔國公以下側福晉、側室、婢妾所出者，以及奉恩將軍之餘子以下^㉑。由表二～A，可知嘉慶朝，出任將軍、都統之宗室有二十四人，其中一人爲親王弘晝子，一人襲鎮國公爵，一人爲未入八分輔國公子襲爵，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各一人，奉恩輔國公、奉恩鎮國公各二人，三等侍衛輔國將軍一人，三等奉國將軍兼三等侍衛一人，三等侍衛二人，筆帖式四人，一人爲閒散挑補十五善射，閒散宗室一人，不明者四人。由表二～B，可知道光朝，出任將軍、都統之宗室有十八人，一人爲鎮國公，一人爲三等鎮國將軍，一人承襲鄭國公，一人爲四品宗室授鑾儀衛整儀尉，進士三人，廕生二人，一等侍衛二人，二等侍衛一人，三等侍衛二人，筆帖式一人，不明者三人。由表二～C，可知咸豐朝，宗室任將軍、都統僅八人，其中鎮國公一人，考授奉恩將軍一人，三等鎮國將軍一人，進士一人，三等侍衛三人，不明者一人。由表二～D，可知同治朝，僅二人，一人爲進士，一人爲三等奉國將軍。由表二～E，可知光緒朝，任將軍、都統之宗室十一人，進士、廕生、二等侍衛、奉恩將軍、三等侍衛各一人，輔國將軍、舉人、筆帖式各二人。總計嘉慶朝出任將軍、都統者有爵宗室九人，道光朝三人，咸豐朝三人，同治朝一人，光緒朝三人。由此可見，道光朝以前，爲有效鞏固政權，設置於全國要衝之將軍、都統，出身於皇族爲多，道光朝後，海宇承平日久，旗人漢化日深，旗兵戰鬪力量消失，皇族生活日趨腐化，宗室任將軍、都統者，相對減少。

由表二可知，嘉慶朝將軍都統出身行伍者所占之比例，僅次於宗室，武官占第四位。而所謂武官，包括委署前鋒校（從八品）、藍翎長（正九品）、藍翎侍衛、整儀尉、護軍校、驍騎校（正六品）、三等侍衛（正五品）、協領（從三品）、一等侍衛（正三品）、佐領（正四品）等，亦多由行伍出身而逐漸升至武官者。由於

⑯ 武官仕途中，亦有廕生，同於文官。而其充補武官者，以武職殉國難者子弟即難廕生爲尤多。

⑰ 生員包括滿洲官學生在內。監生包括捐官在內，表二～A中之滿正黃旗監生一人即爲捐官，表二～E中之蒙正黃旗監生一人即爲捐官。

⑱ 其他包括筆帖式、拜唐阿、經館謄錄官等。

⑲ 愛新覺羅宗譜（金松喬等纂）康德五年八月，奉天共和印刷所

⑳ 清國行政法汎論頁二〇四。

㉑ 同前書頁二一一。

表二～A 嘉慶朝將軍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表二~B 道光朝將軍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咸豐朝將軍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二~C

表二～D 同治朝將軍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表二~E 光緒朝將軍都統出身上背景統計表

資料欠缺，無法追溯其原來之出身，由雍正十年正月九日（西元一七三二年二月四日）上諭「……凡八旗將軍大臣等，多由行伍出身，漸登榮顯……」⁷⁵即可證明。可見武職出身所重者與文官不同，武重行伍，文重科舉。道光朝以後，將軍、都統出身文官科舉所占比例甚大，顯示已打破文武界線之比例漸漸提高，這與漢化日深，旗人較前重視科舉，不無關係。

將軍、都統之出身不明者較督、撫、布、按等官為多，乃因資料欠缺之故。

表二 將軍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1796~1908)

朝代 人數 出身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合計	附記
宗室	24	18	8	2	11	63	一、資料來源：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大清摺紳錄、爵秩全覽、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史館傳包。
覺羅	0	1	1	1	0	3	
世職	10	4	2	2	4	22	
武官	12	9	5	3	5	34	
軍功	1	1	0	0	0	2	
行伍	20	15	3	5	7	50	
廝生	2	13	2	4	11	32	
進士	3	11	7	5	15	41	
舉人	1	7	1	1	6	16	
貢生	0	2	0	1	1	4	
生員	6	9	3	7	4	29	
監生	6	1	2	0	13	22	
其他	5	5	2	4	2	18	
不明	11	6	6	3	17	43	
小計	101	102	42	38	96	379	二、生員包括官學生在內，嘉慶朝生員六人，其中二人為官學生，道光朝生員九人，其中三人為官學生，同治朝生員七人，其中二人為官學生，光緒朝生員四人，其中一人為官學生。 三、舉人包括武舉在內，咸豐朝舉人一人即為武舉。

三、任期久暫

有清之地方官，督撫、布政使、按察使、學政等官，均沿襲明朝，唯設置於全

⁷⁵ 清世宗實錄(三卷一百十四頁二~三)。

國要衝之將軍、都統，則為滿清對地方統治之特殊設置。其任期之長短不定，由嘉慶朝至光緒朝，將軍之任期有不到半年者，有長達九年以上者（見表三），都統有任期不到半年者，有任期長達八～九年者（見表三）。平均將軍任期為二～三年，都統為一～二年。將軍、都統任期在一年以下者，以嘉慶、道光朝為最多。將軍、都統為八旗駐防兵之最高統帥，任期長短，影響地方軍心至鉅，如任期過短，於屬員之監督難於盡職，而本身亦無法稱職。其所以調動頻繁者，當與以下離職原因合看。

表三 將軍都統任期各朝比較表

任 期	朝 代 職 別及 人數	嘉	道	咸	同	光	合	附 記
		慶	光	豐	治	緒	計	
六個月以下	將軍{ 都統{	14 11	34 8	9 4	4 2	14 7	75 32	資料來源：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史館傳包。
六個月～一年	將軍{ 都統{	25 7	21 11	9 1	8 2	26 5	89 26	
一 年～二 年	將軍{ 都統{	36 9	46 17	12 4	10 1	31 14	134 45	
二 年～三 年	將軍{ 都統{	27 6	31 7	7 7	5 2	19 5	89 27	
三 年～四 年	將軍{ 都統{	14 5	20 2	10 1	3 5	17 4	64 17	
四 年～五 年	將軍{ 都統{	15 1	11 1	3 0	4 0	7 1	39 3	
五 年～六 年	將軍{ 都統{	6 1	8 0	2 0	1 1	8 2	25 4	
六 年～七 年	將軍{ 都統{	6 0	3 2	1 0	6 0	7 1	24 3	
七 年～八 年	將軍{ 都統{	3 0	2 1	2 0	0 0	2 0	9 1	
八 年～九 年	將軍{ 都統{	1 0	3 0	2 1	2 0	4 0	12 1	
九 年 以 上	將軍{ 都統{	1 0	2 0	2 0	5 0	7 0	17 0	
小 計	將軍{ 都統{	148 40	181 49	59 18	48 13	142 39	577 159	

表三～A 嘉慶朝將軍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人 數 期	區																
	盛京	吉林	黑龍江	綏遠城	西安	寧夏	江寧	荊州	成都	杭州	福州	廣州	烏里雅蘇臺	伊犁	熱河都統	察哈爾	烏嚕木齊
六個月以下	0	1	0	3	1	1	1	0	1	3	2	1	0	0	6	1	4
六個月～一年	2	1	2	1	7	4	0	1	2	2	0	3	0	0	4	1	2
一年～二年	3	1	5	1	3	1	3	2	2	3	2	3	5	2	1	3	5
二年～三年	1	1	1	2	1	4	2	1	2	0	4	6	1	1	2	1	3
三年～四年	2	2	0	3	0	1	1	1	1	1	0	0	1	1	0	4	1
四年～五年	0	0	2	0	0	1	2	1	2	2	0	0	3	2	0	0	1
五年～六年	1	0	1	0	0	0	0	0	1	0	1	1	0	1	0	1	0
六年～七年	1	1	0	0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七年～八年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八年～九年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年以上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	8	11	11	14	12	10	7	11	12	10	14	10	8	13	11	16
附記	<p>一、本表將軍都統任期係由嘉慶元年起算，如某將軍、都統於乾隆時期直任職至嘉慶時期，則祇計算其在嘉慶時之任期，如盛京將軍琳寧自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八月任至嘉慶五年三月九日，其任期只算四年多。此種情形共有十七人。</p> <p>二、任同一將軍三次者有吉林將軍、西安將軍、伊犁將軍各一人。任同一將軍都統兩次者有盛京將軍二人，吉林將軍、西安將軍、荊州將軍，伊犁將軍、烏嚕木齊都統、熱河都統各一人。</p> <p>三、一人先後九任將軍者有一人，先後六任將軍者有一人，先後五任將軍者有二人，先後四任將軍者有二人，先後三任將軍者有七人，先後二任將軍者有十七人。</p> <p>四、任嘉、道兩朝者有十四人。</p>																

表三～B 道光朝將軍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區 任 人 數 期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六個月以下	0	5	5	3	2	1	1	4	3	3	1	4	2	0	7	1	0
六個月～一年	0	0	0	5	4	1	0	2	3	2	0	1	3	0	6	4	1
一年～二年	4	7	1	5	1	2	2	2	4	2	5	3	5	3	10	6	1
二年～三年	2	1	0	1	3	2	3	3	1	2	5	4	4	0	3	2	2
三年～四年	2	2	0	0	2	0	0	4	2	2	2	0	2	2	0	1	1
四年～五年	0	0	2	2	1	0	4	0	0	1	0	0	1	0	0	0	1
五年～六年	1	0	1	1	0	1	0	1	0	0	0	0	0	3	0	0	0
六年～七年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七年～八年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八年～九年	0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九年以上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小計	10	16	11	17	14	8	10	16	14	13	13	14	17	8	26	15	8
附記	<p>一、盛京將軍奕興道光廿七年八月廿二日任，咸豐四年二月廿四日離任，其任期即算在道光朝。此種情形共有十七人。</p> <p>二、任同一將軍兩次者有十五人，任同一都統兩次者有一人。</p> <p>三、一人先後七任將軍者有二人，先後六任將軍者有二人，先後五任將軍者有二人，先後四任將軍者有八人，先後三任將軍者有八人，先後二任將軍者有二十一人，先後二任都統者有四人。</p> <p>四、任道、咸兩朝將軍者有四人，其中各於一朝一任將軍者有二人。</p>																

表三～C 咸豐朝將軍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期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六個月以下	1	0	0	2	1	0	2	0	1	0	0	0	1	1	1	1	2
六個月～一年	0	0	0	1	2	0	1	0	1	1	2	0	1	0	1	0	0
一年～二年	2	0	1	1	0	1	3	2	1	0	0	0	0	1	1	0	3
二年～三年	0	0	0	0	1	2	2	1	0	0	0	0	1	0	4	1	2
三年～四年	0	0	1	0	1	0	0	1	2	0	3	0	1	1	0	0	1
四年～五年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五年～六年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年～七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七年～八年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八年～九年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九年以上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小計	4	1	3	6	6	4	8	4	6	2	5	1	5	4	7	3	8
附記	一、任同一將軍兩次者有三人。 二、一人先後三任將軍者有二人，先後二任將軍者有四人，二任都統者有二人。 三、任咸、同兩朝者五人。																

表三～D 同治朝將軍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期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六個月以下	1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六個月～一年	0	0	0	2	2	0	0	1	0	1	1	0	1	0	2	0	0
一年～二年	0	0	0	0	1	0	1	1	0	3	0	0	3	1	0	1	0
二年～三年	0	0	0	1	0	1	0	0	0	1	0	1	1	0	0	2	0
三年～四年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2	2	1
四年～五年	0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五年～六年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六年～七年	0	0	1	1	1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七年～八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年～九年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九年以上	1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小計	2	4	3	4	5	2	3	3	1	7	3	3	6	2	5	6	2
附記	一、一人先後三任將軍者有一人，先後二任將軍者四人，先後二任都統者一人。 二、任同、光兩朝將軍者有十二人，都統二人。																

表三～E 光緒朝將軍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期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六個月以下	1	0	1	2	2	0	3	0	1	1	1	2	0	0	0	6	1
六個月～一年	1	2	2	3	4	1	1	2	1	3	1	0	4	1	3	0	2
一年～二年	3	3	2	1	2	2	4	4	2	2	5	1	0	0	5	7	2
二年～三年	1	0	1	1	4	1	3	0	1	1	2	0	4	0	4	1	0
三年～四年	3	1	1	0	2	1	0	2	1	1	0	1	1	3	2	2	0
四年～五年	0	1	1	2	1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五年～六年	1	2	2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六年～七年	1	0	0	1	0	0	0	0	1	2	1	0	1	0	1	0	0
七年～八年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年～九年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九年以上	0	0	1	0	0	1	1	1	1	0	0	1	0	1	0	0	0
小計	11	10	11	10	16	8	12	9	9	11	12	6	11	6	15	18	6
附記	一、任同一將軍兩次者有七人。 二、一人先後六任將軍者一人，先後五任將軍者三人，先後三任將軍者九人，先後二任將軍者十九人，先後二任都統者三人。																

由表三可知，在清代後期的一百一十三年中，將軍之變動者五七七次，都統一五九次，都統調動次數較將軍為多（將軍十四位，都統只三位）。任期三年以上者，將軍一九〇人，占百分之三十二點八，都統二十九人，占百分之十八點八。比較言之，將軍調動次數較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等為少，任期較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等為久^⑦。而將軍之平均任期與總督同^⑧，都統之平均任期與巡撫同^⑨。

再由表三A～E，可知盛京、伊犁兩將軍變動次數均較其他將軍為少，或許盛京為有清發祥地，伊犁將軍總統新疆南北軍政，地位較重要之故。

四、離職原因

清代駐防將軍、都統之任用，皆由兵部開列具題，請旨欽裁^⑩。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欽定中樞政考、欽定八旗通志等書所載：各省將軍出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及本處滿洲副都統、滿洲補授外省提督職名開列具題。其廣州將軍缺出，將內外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漢軍補授外省提督論俸開列具題^⑪。察哈爾都統缺出，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補授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補授外省提督職名開列具題^⑫。由於烏嚕木齊都統和熱河都統設置較晚，因而只書察哈爾都統缺出，由何官開列具題。

將軍、都統出缺，除由兵部開列應陞各員外，或由將軍互調，都統互調。

將軍、都統出缺之原因，本文分為升、調、降、革、開缺、病、卒、丁憂、其他等項，現分別說明之：

1. 升：據欽定中樞政考載「領侍衛內大臣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內大臣、散秩大臣、八旗滿洲蒙古都統、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外省將軍職名開列

⑦ 摘自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布政使之人事嬗遞現象（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二期），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按察使之人事嬗遞現象（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三期下冊），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之人事嬗遞（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四期上冊）

⑧ 摘自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之人事嬗遞（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四期上冊）

⑨ 同⑦

⑩ 清史卷一一一頁一三三五。

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八頁五。

欽定中樞政考(一)卷一頁三五。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二頁一六。

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八頁五。

欽定中樞政考(一)卷一頁三六。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二頁一六。

具奏補放^⑫。」而領侍衛內大臣品階正一品，將軍爲從一品，可知駐防將軍可升領侍衛內大臣。嘉慶朝至光緒朝的一百一十三年中，將軍升此職者僅三人，且三人均在嘉慶朝，一由綏遠城將軍升，一由成都將軍升，一由伊犁將軍升（見表四），在所有離職原因中，所占比例最小。

2. 調：包括互調、文調、他調和內調四種。所謂互調，即將軍調將軍，都統調都統。文調指將軍、都統調文官，如調總督、都察院左都御史、六部尚書、理藩院尚書等。他調指將軍調都統、提督，都統調將軍、提督等。內調即指將軍、都統調內大臣、八旗都統、回京當差、留京當差等。在嘉、道、咸、同、光五朝中，將軍調任有二百七十二人，互調一百八十八人，文調三十七人，他調十四人，內調三十五人，互調所占比例最大，占總調百分之六十九點一。都統互調十四人，文調二十四人，他調四十八人，內調十六人，他調所占比例最大，占總調百分之四十七點五^⑬。即將軍互調者最多，他調最少，而都統以他調爲最多，互調最少，此或因將軍、都統雖同官階，而駐防將軍有十四人，故互調之機會最多，他調少者，乃因由將軍調都統，有「降」的意味也。都統只三位，其中熱河都統於嘉慶十五年六月始設，烏嚕木齊都統於光緒十年九月新疆建省後即裁，故互調機會不多。

調任於離職原因中所占比例最大（見表四），其原因將軍、都統與督、撫、布、按等官皆同。

3. 降革：指緣事降調或革職，亦包括緣事到京候議。將軍降革於離職原因中占第三位（見表四），降革之原因有下列數端。

(1)行政過失：盛京將軍晉昌於所管卡內卡外，疊有偷砍木植，失察，及奉旨察辦，又任聽屬員矇蔽，於嘉慶八年八月二十日（西元一八〇三年十月五日）革職到京候旨^⑭。富俊失察栽種秧苗並屬員得受陋規，於嘉慶十五年八月五日（西元一八一〇年九月三日）革職遣戍^⑮。觀明於岫巖、復州等處被災，人民流離，諱災不報，嘉慶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西元一八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革職^⑯。黑龍江將軍那奇泰徇私怠職，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西元一八〇〇年二月十八日）降調^⑰。

⑫ 欽定中樞政考(一)卷一頁一四。

⑬ 都統總調數一〇一次，他調四十八次，故占百分之四十七點五。

⑭ 清仁宗實錄(三)卷一一九頁八~十。

⑮ 清仁宗實錄(四)卷二三三頁六~七。

⑯ 清仁宗實錄(六)卷二五一頁七~九。

⑰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清李桓編，光緒十七年）卷三〇四頁一。

表四 將軍都統離職原因各朝比較表

(1796~1908)

職別及人數 朝代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合計
項目							
升		將軍{ 3 都統{ 0	0 0	0 0	0 0	0 0	3 0
互	調	將軍{ 45 都統{ 3	87 6	14 2	9 1	33 2	188 14
文	調	將軍{ 9 都統{ 6	13 9	8 1	2 0	5 8	37 24
他	調	將軍{ 7 都統{ 9	1 17	1 4	2 5	1 13	12 48
內	調	將軍{ 9 都統{ 5	4 1	2 6	4 2	16 2	35 15
降	調	將軍{ 12 都統{ 7	11 4	0 0	1 0	1 0	25 11
革	職	將軍{ 19 都統{ 6	7 2	6 0	9 0	9 2	50 10
開	缺	將軍{ 26 都統{ 5	30 5	6 2	2 0	11 3	75 15
	病	將軍{ 7 都統{ 2	12 9	12 2	8 2	30 3	69 18
	卒	將軍{ 20 都統{ 0	29 1	10 1	9 3	30 4	98 9
丁	憂	將軍{ 0 都統{ 0	0 0	0 0	1 0	2 0	3 0
其	他	將軍{ 0 都統{ 0	0 0	0 0	1 0	7 1	8 1
	裁	將軍{ 0 都統{ 0	0 0	0 0	0 0	3 1	3 1
小計		將軍{ 157 都統{ 43	194 54	59 18	48 13	148 39	606 166
附記	資料來源：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史館傳包。						

表四~A 嘉慶朝將軍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項 目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升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互 調		3	4	6	3	6	5	3	1	0	4	3	5	2	0	2	1	0
文 調		1	2	0	1	0	0	0	0	0	1	1	0	2	1	4	1	1
他 調		0	1	0	1	2	1	0	1	1	0	0	0	0	0	3	3	3
內 調		0	0	0	2	1	1	0	0	1	0	2	2	0	0	3	1	1
降 調		2	1	1	0	0	1	0	1	2	0	0	0	0	4	2	3	2
革 職		3	0	3	2	0	1	0	3	5	0	0	1	1	0	0	1	5
開 缺		1	0	0	0	3	2	7	1	0	2	1	4	2	3	1	1	3
病		0	0	1	0	0	0	1	0	0	1	1	2	1	0	0	1	1
卒		0	0	0	2	2	4	0	0	3	4	2	1	2	0	0	0	0
丁 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10	8	11	12	14	15	11	7	13	12	10	15	10	9	15	12	16
附 記		離職原因包括未到任者在內，嘉慶朝將軍未到任者九人，故實際到任者一四八人，綏將一人未到即調，寧將二人未到即卒，一人未到即調；成將一人未到即調，一人他調（未離任）再調回；廣將一人未到即調，伊將一人未到即調。都統未到者三人，故實際到任者四十人，熱都二人未到即調，察都一人未到即調。																

表四～B 道光朝將軍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人 數 項 目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互 調	5	5	9	11	6	4	4	12	7	4	5	8	7	0	3	2	1
文 調	2	2	0	2	0	0	0	1	2	0	1	1	1	1	6	2	1
他 調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9	7	1
內 調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1	1	0	0
降 調	1	3	0	0	2	1	0	0	0	1	1	1	1	0	1	2	1
革 職	0	2	1	1	0	0	1	1	0	1	0	0	0	0	1	1	0
開 缺	1	2	0	2	3	1	3	0	2	2	2	2	5	5	1	1	3
病	1	0	0	0	0	2	1	3	0	1	1	0	3	0	8	0	1
卒	0	2	2	0	4	1	2	2	2	4	4	4	1	1	1	0	0
丁 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10	16	12	18	15	9	11	19	14	13	14	16	19	8	31	15	8
附 記	未到任者將軍有十三人，故實際到任者一八一人。黑將一人、綏將一人、西將一人、江將一人、荆將三人、廣將一人、烏將二人等均未到任即調，寧將一人未到因病開缺，福將一人未到即降（處分前罪），廣將一人未到即卒。 未到任者都統有五人，故實際到任者四十九人。熱都四人未到即調，一人未到即革（處分前罪）。																

表四~C 咸豐朝將軍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項 目	地 區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人 數	人 數																	
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互 調	0	0	0	3	1	1	2	2	0	1	2	0	2	0	0	2	0	0	
文 調	0	0	0	0	1	1	0	1	3	0	2	0	0	0	0	1	0	0	
他 調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內 調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2	1
降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革 職	1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開 缺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1	2	0	0	2
病	1	0	2	1	1	2	1	0	1	0	1	0	1	2	0	1	0	1	1
卒	0	0	0	2	2	0	2	1	1	1	1	0	0	0	1	0	0	0	1
丁 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4	1	3	6	6	4	8	4	6	2	5	1	5	4	7	3	8		
附 記																			

表四～D 同治朝將軍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人 數 項 目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互 調	0	1	1	0	2	0	1	2	0	2	0	0	0	0	1	0	0
文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他 調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3	1
內 調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0	1	1	1	0
降 調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革 職	1	1	0	0	0	1	0	0	0	2	0	0	4	0	0	0	0
開 缺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病	0	1	0	2	0	0	1	0	1	1	0	0	2	0	1	1	0
卒	1	0	1	1	1	1	0	1	0	1	1	0	0	1	1	1	1
丁 豆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2	5	2	4	5	2	3	3	1	7	3	3	6	2	5	6	2
附 記																	

表四～E 光緒朝將軍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項 目		盛 京	吉 林	黑 龍 江	綏 遠 城	西 安	寧 夏	江 寧	荆 州	成 都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烏 里 雅 蘇 臺	伊 犁	熱 河 都 統	察 哈 爾	烏 嚕 木 齊
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互 調		4	1	2	5	4	3	5	2	2	1	1	0	2	1	0	2	0
文 調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1	4	4	0
他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	7	2
內 調		0	0	1	0	3	2	0	1	0	1	0	3	4	1	1	0	1
降 調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革 職		0	1	2	1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0
開 缺		1	2	1	0	1	0	1	0	0	2	0	1	2	0	0	2	1
病		2	2	2	1	5	2	3	2	1	3	4	1	2	0	2	1	0
卒		2	1	2	3	1	1	2	3	4	3	5	0	1	2	3	0	1
丁 憂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1	1	0	1	1	1	0	1	0	1	0	0	0	0	1	0
裁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 計		11	10	12	11	16	10	13	9	9	11	12	6	12	6	15	18	6
附 記	未到任者將軍有六人，故實際到任者一四二人。黑將一人、綏將一人、寧將二人、烏將一人等均未到任即調，江將一人未到因病乞休。																	

六年二月十二日（西元一八〇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再任，又因齊齊哈爾地方被水，諱災不報，於八年十二月革職^⑧。綏遠城將軍烏爾圖納遜一任喀什霍卓狡展不赴命，於嘉慶三年五月革^⑨。果勒豐阿以巡輯懈弛，於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西元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革^⑩。荊州將軍興肇因明亮剿賊，謊報軍情，而扶同入奏，嘉慶四年十月四日（西元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革^⑪。烏里雅蘇臺將軍圖桑阿於屬員私傳驛馬等事未辦，徇私，於嘉慶二年五月十日（西元一七九七年六月四日）革職^⑫。吉林將軍福克精阿於致祭長白山，輒遣人代祭，私派官兵送妾柩回京，又於修理衙署，溺職乖謬，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日）革^⑬。祥康以山西營伍廢弛，身爲查閱大臣，未實心任事，草率，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西元一八三六年二月七日）降調^⑭。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西元一八三七年三月四日）再任，又因攤扣兵餉幫貼駐京人員，辦理荒謬，且諸事不能振作，道光二十年四月九日（西元一八四〇年五月十日）令到京聽候部議^⑮。黑龍江將軍祿成於上年派兵藉口不親赴公所考驗，復於派定後，任意更換數人，且將馬匹交站丁餵養，不能約束家丁，道光八年四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革^⑯。寧夏將軍慶山於屬員生病，輒於軍政冊內填註考語，矇混容部，道光八年七月九日（西元一八二八年八月十九日）降調^⑰。荊州將軍恆通於駐防旗人與咸寧、武昌民人挾嫌聚毆，約束不嚴，臨事又不能彈壓，不及時據實具奏，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五日（西元一八四七年二月十九日）降三品頂帶休致^⑱。杭州將軍桓格於考驗屬員，不據實參奏，反勒令告病開缺，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西元一八三八年八月十六日）令到京候旨^⑲。吉林將軍景綸任令屬員把持公事，牟利營私，毫

⑧ 同前書頁一～二。

⑨ 同前書卷八九頁三五。

⑩ 清仁宗實錄(八)卷三四九頁一六。

⑪ 清仁宗實錄(二)卷五三頁四～六。

⑫ 清仁宗實錄(一)卷一七頁八～九。

⑬ 清宣宗實錄(八)卷一九六頁三一～三二。

⑭ 清宣宗實錄(八)卷二七六頁十一～一二。

⑮ 清宣宗實錄(九)卷三三三頁一一～一二。

⑯ 清宣宗實錄(四)卷一三五頁一七。

⑰ 同前書卷一三八頁二〇～二一。

⑱ 清宣宗實錄(四)卷四三八頁三～四。

⑲ 清宣宗實錄(九)卷三一一頁二三。

無覲察，於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元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革^⑩。盛京將軍玉明平時於地方盜賊公行，一味粉飾，致使興京馬賊擾及遼化一帶，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西元一八六五年九月十六日）開缺聽候部議^⑪。恩合於馬賊猖獗，一籌莫展，又始終諱飾，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西元一八六六年二月九日）革^⑫。烏里雅蘇臺將軍麟興，於安插厄魯特一事，堅持己見，藉詞搪塞，居心巧滑，同治八年四月三日（西元一八六九年五月十四日）革^⑬。福濟身膺邊寄，不能振作有為，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西元一八七一年六月十三日）革^⑭。金順繼任烏將，延不到任，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西元一八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革^⑮。寧夏將軍署吉林將軍穆圖善，將永不敍用之道員派委差使，並為聲敍累年勞績，於光緒二年四月十九日（西元一八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革^⑯。綏遠城將軍貽穀，督辦墾務，貪殘，擾害蒙民，敗壞墾局，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日（西元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革^⑰。

(2)貪污：吉林將軍喜明侵用買馬銀四千八百餘兩，嘉慶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西元一八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降^⑱。烏里雅蘇臺將軍常順，挪用採買菸茶銀兩，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西元一八七四年六月三日）革^⑲。

(3)不知檢束：成都將軍慶成，於陞見時恣行欺罔，嘉慶十一年六月四日（西元一八〇六年七月十九日）革^⑳。盛京將軍奕顥演戲宴會，服用奢華，道光十年三月十六日（西元一八三〇年四月八日）到京聽候部議^㉑。西安將軍富僧德收受屬員壽禮，道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降^㉒。綏遠城將軍克蒙額與蒙屬通婚，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元一八九五年一月十二日）降

⑩ 清穆宗實錄(卷一二二頁四~六。

⑪ 同前書卷一四九頁三五~三六。

⑫ 清穆宗實錄(卷一六四頁八~九。

⑬ 清穆宗實錄(卷二五六頁四~五。

⑭ 清穆宗實錄(卷三〇九頁一九~二一。

⑮ 清穆宗實錄(卷三三九頁一~二。

⑯ 清史列傳(卷五六頁四。

⑰ 清德宗實錄(卷五八九頁二~四。

⑱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三〇九頁一六~一八。

⑲ 清穆宗實錄(卷三六五頁二~三、頁一九。

⑳ 清仁宗實錄(卷一六二頁五~八。

㉑ 清宣宗實錄(卷一六六頁一九~二〇。

㉒ 清宣宗實錄(卷三二六頁一九。

調^⑯。烏里雅蘇臺將軍托克湍於赴任時，勒索臺站，騷擾地方，貪黷營私，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西元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革^⑰。

(4)審案舛誤：黑龍江將軍斌靜審案偏執已見，嘉慶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西元一八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京候旨，同年六月十五日革^⑱。吉林將軍固慶委人查拏私硝，審訊不實，另違例挑甲，咸豐三年正月二十日（西元一八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到京聽候部議，正月二十七日革^⑲。

(5)貽誤軍務：成都將軍觀成剿辦老木園賊匪，閱年餘，玩誤遷延，嘉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西元一七九八年五月十日）革^⑳。繼任富成亦以貽誤軍務，於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西元一七九九年六月一日）革^㉑。慶成繼之，亦因剿辦張漢潮匪，貽誤軍務，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革^㉒。阿廸斯繼任，亦因剿辦摸椿賊匪，貽誤軍務，五年三月十三日（西元一八〇〇年四月六日）解任，四月三日革職拏問^㉓。廣州將軍明亮以剿辦教匪，貽誤軍務，嘉慶三年正月革^㉔。江寧將軍托明阿剿匪無方，咸豐六年三月七日（西元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一日）革^㉕。和春以城陷，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六日（西元一八六〇年五月十六日）革^㉖。同年五月三日，魁玉以剿賊恆怯革^㉗。伊犁將軍常清未能防範庫車等處回亂，事後又未能趕緊撲滅，同治三年十月四日（西元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日）革^㉘。吉林將軍奕榕於賊掠雙陽站等處擁兵不剿，坐誤軍機，光緒元年六月三日（西元一八七五年七月五日）革^㉙。杭州將軍國瑞剿賊救援不力，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西元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革^㉚。

⑯ 黑龍江志稿卷五五頁一三～一四。

⑰ 清德宗實錄卷二九八頁七～八。

⑱ 清仁宗實錄卷二六八頁一九～二〇、卷二七〇頁二七。

⑲ 清文宗實錄卷八二頁三七～三八、卷八三頁二八～二九。

⑳ 清仁宗實錄卷二八頁一四。

㉑ 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

㉒ 同前書卷五十頁二八～三一。

㉓ 清仁宗實錄卷六一頁二七～二八、卷六三頁六。

㉔ 清史列傳卷二九頁二十。

㉕ 清文宗實錄卷一九二頁一六～一八。

㉖ 清文宗實錄卷三一四頁二四。

㉗ 清文宗實錄卷三一八頁一二。

㉘ 清穆宗實錄卷一一七頁一六～一八。

㉙ 清德宗實錄卷一一頁二～四。

㉚ 清穆宗實錄卷一三七頁四八。

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以城陷，貽誤軍務，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九日（西元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革^㉙。壽山妄開邊釁，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西元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二日）開缺候辦^㉚。

(6)處分前罪：盛京將軍松筠以兵部尚書任內有失，嘉慶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八二〇年六月三日）降調^㉛。荊州將軍慶怡以察哈爾都統任內有失，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西元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到京候議^㉜。伊犁將軍松筠以陝甘總督任內有失，嘉慶五年閏四月十二日（西元一八〇〇年六月四日）降調^㉝。吉林將軍經額布以在十六～十九年山東巡撫任內有失，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元一八四九年一月十九日）降調^㉞。綏遠城將軍晉昌以盛京將軍任內有失，道光八年正月二十四日（西元一八二八年三月九日）令解職回京，另賞差使^㉟。西安將軍徐鋗以古北口提督任內有失，道光二年五月二十日（西元一八二二年七月八日）降調^㉟。福州將軍徐鋗以西安將軍任內有失，道光十三年正月七日（西元一八三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降調^㉟。杭州將軍慶端以在閩浙總督任內有失，同治二年正月七日（西元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革^㉟。江寧將軍增祺以盛京將軍任內有失，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元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八日）革^㉟。

(7)其他：伊犁將軍松筠於寧陝叛兵安插塔爾巴哈臺，亂行殺戮，嘉慶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西元一八〇九年五月三日）到京候旨^㉟，繼任晉昌以干涉外夷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西元一八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降調^㉟。

㉙ 清德宗實錄(五)卷三五二頁七。

㉚ 清史列傳(八)卷五九頁五三～五五。

㉛ 清史列傳(八)卷六一頁二六～二八。

㉜ 清仁宗實錄(八)卷三六九頁一四～一六。

㉝ 清仁宗實錄(八)卷二四六頁二七～三十。

㉞ 清仁宗實錄(二)卷六五頁一六～二十。

㉟ 清宣宗實錄(四)卷四六二頁二二～二三、二五。

㉟ 清宣宗實錄(四)卷一三二頁二二。

㉟ 清宣宗實錄(一)卷三六頁六～七。

㉟ 清宣宗實錄(八)卷二二九頁一二～一四。

㉟ 清穆宗實錄(三)卷五四頁一五～一七。

㉟ 清德宗實錄(八)卷四七五頁二十。

㉟ 清仁宗實錄(五)卷二〇八頁一七～一九。

㉟ 清仁宗實錄(八)卷二七〇頁二八～二九。

(8)原因不明：盛京將軍和寧嘉慶十八年十二月緣事交部議處^⑭。寧夏將軍斌寧嘉慶五年正月緣事革職^⑮。富色鏗額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八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降調^⑯。荊州將軍永憲嘉慶十四年三月解任^⑰。恒寧道光元年六月解任^⑱。伊犁將軍慶祥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西元一八二六年一月七日）降調^⑲。成都將軍豐紳嘉慶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西元一八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降調^⑳。祥保同年四月十四日降調^㉑。江寧將軍官清道光六年九月解任^㉒。杭州將軍和世泰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西元一八三九年五月三日）解任^㉓。廣州將軍蘇勒芳阿道光十七年七月七日（西元一八三七年八月七日）降調^㉔。烏里雅蘇臺將軍德英阿道光六年七月十七日（西元一八二六年八月二十日）降調^㉕。西安將軍惠銘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解任^㉖。寧夏將軍錫振光緒二十六年六月解任^㉗。

都統降革於離職原因中，占第二位（見表四），降革之因亦有下列數端：

①行政過失：熱河都統毓秀以地方廢弛，嘉慶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西元一八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降調^㉘。文寧條奏荒謬，十九年五月三日（西元一八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降調^㉙。察哈爾都統貢楚克扎布派兵往拏生番尖木贊，措置失當，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西元一八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革職^㉚。興肇於拉旺多爾濟牧

⑭ 拙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中研院近史所史料叢刊(5)）頁九四九。

⑮ 同前書頁九七一。

⑯ 清仁宗實錄(六)卷二六六頁二十~二一。

⑰ 拙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中研院近史所史料叢刊(5)）頁九八〇。

⑱ 同⑭

⑲ 清宣宗實錄(二)卷九一頁四四。

⑳ 清仁宗實錄(六)卷二五五頁二一。

㉑ 同前書卷二五六頁一三。

㉒ 拙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中研院近史所史料叢刊(5)）頁九七五。

㉓ 清宣宗實錄(卯)卷三二〇頁三二。

㉔ 清宣宗實錄(八)卷二九九頁九。

㉕ 清宣宗實錄(二)卷一〇一頁六~七。

㉖ 拙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中研院近史所史料叢刊(5)）頁九六九。

㉗ 同前書頁九七四。

㉘ 清仁宗實錄(六)卷二七二頁二九。

㉙ 清仁宗實錄(七)卷二九〇頁三~五。

㉚ 清仁宗實錄(四)卷一八四頁一六~一七。

場案，未經奏辦，年老無能，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西元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到京候議^⑯。貢楚克扎布於挑備軍營馬匹，率以駑馬充數，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元一八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降調^⑰。慶溥擅改舊章，率請添設總管大員，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西元一八二〇年八月四日）降調^⑱。烏嚕木齊都統奇臣失察屬員犯罪，嘉慶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西元一八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解任^⑲。興奎老衰，被控，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西元一八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解任訊辦，八月一日革^⑳。察哈爾都統和世泰違例奏請陞見，任意妄爲，道光六年九月十日（西元一八二六年十月十日）降調^㉑。

②貽誤軍務：烏嚕木齊都統永保以剿湖北教匪不力，嘉慶二年六月革^㉒。熱河都統德福以匪徒竄擾，疏於防範，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西元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革^㉓。

③貽誤審案：察哈爾都統托倫布於滿、蒙、漢文，不甚通曉，致審理牧羣控案，諸多謬妄，被屬員欺蒙，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西元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缺^㉔。

④處分前罪：察哈爾都統色克通阿以古北口提督任內有失，嘉慶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西元一八〇九年三月九日）解職到京候議^㉕。高杞以署陝甘總督任內有失，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西元一八一七年六月三日）革^㉖。熱河都統慶惠以馬蘭鎮總兵官任內有失，道光二年五月十四日（西元一八二二年七月二日）到京候議^㉗。琦善以署兩廣總督任內有失，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西元一八四三年五月三日）革^㉘。

⑯ 清仁宗實錄(卷二四六頁二七~三十)。

⑰ 清仁宗實錄(卷三〇一頁二~三)。

⑱ 清仁宗實錄(卷三七二頁二六~二七)。

⑲ 拙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中研院近史所史料叢刊(5)）頁一〇二〇。

㉐ 清仁宗實錄(卷二七一頁二九~三一、卷二七二頁三~四)。

㉑ 清宣宗實錄(卷一〇五頁二一~二二)。

㉒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八六頁四五。

㉓ 清德宗實錄(卷三〇二頁一二)。

㉔ 同前書卷二七七頁四~五。

㉕ 清仁宗實錄(卷二〇六頁二九~三〇)。

㉖ 清仁宗實錄(卷三二九頁十)。

㉗ 清宣宗實錄(卷三五頁二四~二六)。

㉘ 清宣宗實錄(卷三九一頁四~五)。

⑤原因不明：察哈爾都統璧昌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元一八四一年一月四日）降調^⑯。雙德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西元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解任^⑰。烏嚕木齊都統富俊嘉慶四年八月三日（西元一七九九年九月二日）降調^⑱。慶祥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西元一八二〇年一月十五日）降調^⑲。富呢揚阿道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西元一八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降調^⑳。

由上述，可知將軍革職多於降調，都統降調多於革職。有兼管地方事務之將軍、都統易有行政過失。治安不良地區與軍興時期之將軍、都統最易受革職處分。原因不明多的原因，主要是因成都將軍豐紳和祥保先後調駐藏幫辦大臣、伊犁將軍慶祥調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德英阿調伊犁參贊大臣、烏嚕木齊都統富俊調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慶祥調伊犁參贊大臣、富呢揚阿調陝西巡撫，均算降調。

4. 開缺：包括命回京、年老休致、年老到京候簡、專辦軍務、年老回京、到京候旨、母老回京、回京供職、開缺養親等。

5. 丁憂：漢、旗員丁憂守制不同。漢員丁憂必須解任回籍守制，二十七個月服闋以原官起用。而旗員居喪百日，期滿入署供職，除文職及綠旗武職，二十七個月內停其升轉外，其在京武職及外省駐防、陵寢各官，於丁艱二十七月內，遇應升員缺，可照例列名請旨補放^㉑，如應升引見補放人員，於百日期滿後，帶領引見補放^㉒。以上為一般常制，絕非一成不變者。故嘉慶至光緒一百一十三年中，將軍因丁憂離任的僅三人，計同治朝一人，光緒朝二人^㉓。都統則並無因丁憂離任者。

6. 裁：盛京、吉林、黑龍江三將軍均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裁，烏嚕木齊都統於光緒十年九月卅日裁，故裁有四個。

7. 其他：包括查辦喀爾喀爭界案、回錦州副都統本任、卸署、民國成立自然去職或抗拒革命被殺及隨扈當差等。

⑯ 清宣宗實錄卷三四二頁二三。

⑰ 清文宗實錄卷二三頁十。

⑱ 清仁宗實錄卷五十頁三。

⑲ 清仁宗實錄卷三六四頁三一。

㉑ 清宣宗實錄卷二八八頁一九。

㉒ 敘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六〇頁六。

㉓ 同前書卷五六〇頁六～七。

㉔ 見表四

結論

戍防險要，三代已然，唯皆因事而行，非設官之常制。秦漢以後，兵制更迭，均因事制宜，隨機應變，經畫無所不周，而如有清駐防之制者，未之有也。蓋滿人以武功定鼎天下，自知文化程度不高，統治多數高文化之漢族並非易事，故各要地均設八旗官兵駐防，以事鎮壓。

依前列量化分析各節，關於清季各地駐防將軍都統之人事情況，可作如下結論：(一)充任將軍都統者全限旗籍，且以滿人為多，此乃因鞏固政權，且保障滿人權利之故。在嘉慶朝至光緒朝的一百一十三年中，僅程德全能以漢人身份署黑龍江將軍，將近兩年之久，然僅為署代而已，並非正式任命，與清代舊制尚非不合。(二)文官與武官出身所重不同，文以科舉為正途，而武以行伍為正途。以布、按、督、撫之出身與將軍、都統等相較，可得充分證明。(三)省級官吏不論文、武均任期不定，有長達九年以上者，有不到半年者。偶有兼辦地方事務之將軍、都統，易受行政處分，治安不良地方與軍興時期之將軍、都統易因軍務而受處分。(四)文職以教孝為先，武職則教忠為重，故將軍、都統因親老解職養親者少之又少^⑩。

⑩ 在嘉、道、咸、同、光五朝中，只一杭州將軍吉和因養親於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西元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解職。